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7-8期  
2021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 主任:

委 员:龙飞凤 唐 烨

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王晨辉

黄守平 张国材

许金善 蒋 辉

总 编辑:

副总编辑:徐鹏飞 唐楚华

责 任 编辑:李 健 胡 锐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1年第7-8期  
(总第144-14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1〕6号) ..... (3)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1〕11号 YZCR-2021-01007) .....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2号 YZCR-2021-01008) .....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3号 YZCR-2021-01009) .....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4号 YZCR-2021-01010) .....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6号 YZCR-2021-01011) ..... (45)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YZCR-2021-01012) ..... (5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9号 YZCR-2021-01013) ..... (63)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飞凤吴军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8号) ..... (6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云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9号) ..... (6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守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0号) ..... (6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强耀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1号) ..... (7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铁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2号) ..... (7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奉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3号) ..... (7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华石忠宝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4号) ..... (7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精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对应省里要求新增3项，承接省级部门下放22项。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新增和省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目录，完善

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对新增和省里下放的事项，务必要承接到位，及时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填报实施清单，按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并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附件：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附件

## 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5 项，其中对应省里要求新增 3 项，承接省级下放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2	对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3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4	权限内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7	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9	普通国省道技术复杂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0	审批权限内的漂流项目用水、矿井项目疏干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承接省水利厅下放
11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管道及洞庭湖的码头、线缆、管道省水利厅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承接省水利厅下放
12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洞庭湖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省水利厅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承接省水利厅下放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3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承接省卫生健康委下放
1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承接省卫生健康委下放
15	年生产规模12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许可			
16	年生产规模12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进行新、改、扩建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18	单一黑火药类生产企业、单一引火线类、引火线和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单一黑火药类生产企业、单一引火线类、引火线和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跨市州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载明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总容量在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以外其他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跨市州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载明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总容量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2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及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承接省林业局下放
22	采集(含移植)、出售、收购、利用樟树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及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承接省林业局下放
23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及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承接省林业局下放
24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承接省市场监管局下放
25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承接省市场监管局下放

##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解读《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调整的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是推动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保障，因此，每年市县政府都必须对国务院、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承接落实，并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承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 征求各部门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承接落实的函，要求市直相关单位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文件中的调整事项提出承接落实意见。

**(二) 梳理汇总各单位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共涉及市直7个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市市场监管局，以上单位均反馈了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同时汇总市本级需发文相应调整的事项。

**(三) 起草文件通知。**根据各单位需相应调整的事项，草拟《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代拟稿)，局机关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对照合法性审核意见对《通知》（代拟稿）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 三、《通知》征求意见相关情况

涉及的20个市直单位均反馈了承接落实意见，其中无需要承接事项的部门4个：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息局、市水利局、市卫建委；已经发文调整过的事项3项：市农业农村局1项、市发改委1项、市林业局1项。最终市本级需取消29项、新增3项、承接省级部门下放31项。起草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 四、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的主要内容为承接落实省政府今年新增、取消和下放的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涉及市本级的事项均需新增25项、其中包括承接省级下放22项，文件列明事项的名称、类别、实施主体和对应承接部门，同时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增的事项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填报实施清单、优化事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并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1〕11号

YZCR-2021-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营造美好的生态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精神，按照省级规划要求，加强市级规划和统筹协调，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以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乡村美化、系统优化为重点，打造近自然、多样化、大贯通的生态廊道，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完整的生态系统，为建设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近自然经营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树立近自然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原生植被为基础，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以乔木林为主，乔灌花草相结合，常绿、落叶和彩叶树种相搭配，做到坚持造绿与造景相

结合，实现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同步提升。

2.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财政专项资金为主导，属地自筹为补充，相关部门要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探索生态廊道多种建设模式，鼓励引进社会资金，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性。

3.坚持属地负责与行业主管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廊道建设、管理等工作。市、县两级发改、财政、林业、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管、生态环境、住建、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4.坚持重点打造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全市以打造“3+1”工程为重点，即泉南高速、厦蓉高速、二广高速永州段和湘江及其一级支流（永州境内）。市域其他各级生态廊道要同步谋划、整体推进。

5.坚持科学规划与分类施策相结合。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在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用途管制基础上，主动对接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全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各县市区要围绕全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做

到一县一规，分类施策。

### (三) 发展目标

根据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到2023年，基本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同步推进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建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体系。

## 二、建设范围及内容

### (一) 建设范围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为湘江、潇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侧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2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公里范围，零陵机场周边20公里半径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

市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为全市境内省道和永州大道、冷祁公路、冷东公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

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由县市区研究确定。

### (二) 建设内容

1.实施人工造林。对生态廊道范围内的宜林地实施人工造林，做到应绿尽绿，提高森林覆盖率，扩大生态容量，减少水土流失。

2.提升森林质量。对生态脆弱区，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提升生态稳定性；对成活率不高区，通过填客土补植补造的方式，提高林地保存率；对大面积纯林区，采取间伐抚育、补植补造阔叶林、择伐更新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

3.加强生态修复。开展湿地修复，巩固退耕还湿成果，开展小微湿地建设，丰富生物多样性。加大矿区修复，对生态廊道范围内高陡边坡、采石（砂）场、废弃工矿地等区域，采取工程、生物等多种治理措施，着力恢复生态环境。

4.推进乡村绿化。结合乡村振兴，对生态廊道沿线乡村实施“五边”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促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污水净化，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5.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恢复。对生态廊道沿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镇（村）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历史文化遗产，实施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廊道与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有机联系，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旅游、科普宣传等重要节点，发挥生态廊道的整体生态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生态廊道建设线长面广点多，涉及多个部门职责，需要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根据省绿化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生态廊道建设职责分工方案》（湘绿〔2020〕1号）要求，生态廊道建设规划编制由发改、林业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审批和综合协调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和项目统筹，由财政、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建设用地调度审批，采石等矿区退出复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年度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由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国道、高速公路等通道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廊道建设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河流两旁水岸线生态廊道建设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廊道沿线村庄绿化由林业部门牵头负责；退出的畜禽养殖场复绿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二) 加大资金支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资金以省财政补助为主，属地自筹为辅；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以市、县（市、区）为主。林

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生态廊道建设。对生态廊道范围内的林地依法进行有序流转，引进社会资金，积极鼓励探索生态廊道多种建设模式，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以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性。

**(三) 落实用地保障。**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 200 米可视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地质灾害隐患较大，土质差、粮食产量低的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低洼耕地、易地扶贫搬迁腾退坡耕地和宅基地等，除基本农田以外，都要优先调整为廊道用地，通过造林绿化、湿地修复恢复、景观修复等方式，确保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和景观完整性。对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严重影响生态廊道建设的采石(砂)场、废弃厂房、空心房等一律退出，进行生态修复和复绿，不得新建住宅、厂房等设施。统筹水利、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四) 健全管护制度。**建立生态廊道管护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和家庭管护等灵活多样的管护模式，大幅提升管护水平。对生态廊道内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周边树立识别牌、警示牌，减少人员接近，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生态廊道内一律禁止商业性林木采伐、狩猎、捕鱼、捉鸟，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建设成效。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生态廊道建设有关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文件要全部归档，做到档案有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五) 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生态廊道建设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的考核内容，并由市绿委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健康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通知》（永政办函〔2020〕37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永州市林业局解读 《关于加快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起草背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中提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实践，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探索。2018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号），就推进全省生态廊道建设进行了总体部署。我市根据实际，制定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主要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号）、《湖南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

**三、适用对象范围。**省级生态廊道重点布局在湘江、潇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侧，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零陵机场周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市级生态廊道包括全市境内省道和永州大道、冷祁公路、冷东

公路两侧的可建区域。县级生态廊道由县市区研究确定。

### **四、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打造近自然、多样化、大贯通的生态廊道，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完整的生态系统，为建设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基本原则：主要有五条，坚持近自然经营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属地负责与行业主管相结合、坚持重点打造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坚持科学规划与分类施策相结合。发展目标：到2023年，基本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同步推进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

第二部分为建设范围及内容。建设范围分为省、市、县三个层次，省级生态廊道为湘江、潇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侧，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零陵机场周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市级生态廊道为全市境内省道和永州大道、冷祁公路、冷东公路两侧的可建区域。县级生态廊道由县市区研究确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人工造林、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修复、推进乡村绿化、加强自然保护

地保护和恢复等五个方面。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支持、落实用地保障、健全管护制度、严格督查考核等五个方面。

**五、特色亮点。**一是践行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廊道建设是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和完善生态网络空间的重要基础，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二是打造了通道沿线优美的景观。通过营造混交林和彩叶林，对全市主要交通沿线的自然景观提升很大。三是提升了森林生态质量。建设生态廊道，构建纵横成网、景观优美、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有利于提升全市森林质量。

**六、惠民举措。**一是生态效益。生态廊道可以为植物生长和动物繁衍栖息提供充足空间，

是物种暂时的和永久性的栖息地和扩散通道，能发挥防洪固土、清洁水源和净化空气的作用，也可以为都市地区提供通风廊道，缓解热岛效应，有助于更好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二是社会效益。生态廊道可以为人们提供更多贴近自然的场所，拉近人类和自然的距离；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帮助人们了解和体验自然；可以彰显地方特色与魅力，能够营造极具吸引力和令人愉悦的生态景观；保护自然和乡村原始景观特色，塑造良好城乡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三是经济效益。生态廊道能够促进旅游观光、商贸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拉动消费，扩大内需，并为周边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同时，还能够提升土地使用价值，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避免城镇无序扩张，战略性控制城乡区域重要生态资源，促进区域和谐发展。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2号

YZCR-2021-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0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要求

通过在全市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和赔偿资金监督管理及运行机制，落实损害担责原则，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 二、遵循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立足我市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赔偿。强化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依法诉讼。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代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 三、把握改革内容

#### (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本通知

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通知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地区发生的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应该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其他情形。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不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范围。

(二) 案件线索的来源。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职责分工，可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1.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5.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

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7.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形成案例数据库，并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

(三) 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

1.赔偿权利人。市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负责启动赔偿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跨县（市、区、经开区，下同）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损害赔偿和提起诉讼工作。损害行为赔偿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跨县（市、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行使上述权利。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由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按程序做出处理和答复。县（市、区）收到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举报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2.赔偿义务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实施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和其他社会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作为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纳入赔偿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我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按以下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调查和损害鉴定评估。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赔偿权利人代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损害调查组，就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修复方案、赔偿义务人及责任，形成鉴定评估结论及调查报告。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部门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2.启动损害赔偿程序。调查报告应当上交给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并填报《索赔启动登记表》，启动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3.赔偿磋商与诉讼。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磋商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日，自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磋商会议一般不超过 3 次。

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赔偿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1)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3) 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4)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5)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4.赔偿实施。

(1) 生态修复。赔偿义务人应根据磋商或司法裁判结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可自主修复，无修复能力的，可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根据评估价格实行货币赔偿。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由财政部门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同意，并做好过程监督。

(2) 生态修复监督。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健全对修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及效果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自主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全过程的监督。

5.修复效果评估。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第三方机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

修复效果评估相关的工作内容可以在赔偿协议中予以规定，费用根据规定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6.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邀请专

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磋商、诉讼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要结合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大胆实践，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与工作指导。各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赔偿工作职责分工安排，主动作为、统筹调度、形成合力，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单位对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案件线索通报、索赔工作程序、工作衔接等作出规定的同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业务指导，保障改革落地见效。

(三) 加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保护生态，损害必偿”理念。创新公众参与形式，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公众参与度。支

## 市政府办文件

---

持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公益诉讼。

**(四) 加强经费和政策保障。**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  
排。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直有  
关部门对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政策、资  
金、技术上的支持。

**(五)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将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改革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市直有关  
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对在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给予奖励。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  
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分工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一	市级资源环境相关部门	负责启动赔偿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和跨区域所列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案件的调查评估、损害修复；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所列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案件的调查评估、损害修复。
1	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案件。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3	市城管执法局	造成城市园林、绿地污染和破坏的案件。
4	市水利局	涉及管理的河流、水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5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涉及渔业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生态环境破坏的案件。
6	市林业局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7	市住建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市政府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被污染和破坏的案件。
二	市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进行监管。
三	市司法局	逐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培育。
四	市卫健委	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做好赔偿诉讼审理，制定相关制度。
六	市人民检察院	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起诉，开展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起诉、司法修复，制定相关制度。
七	市直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八	县（市、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负责启动损害行为赔偿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跨县（市、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起诉。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解读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近日，我市正式出台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12号），现将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为推进此项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写入《民法典》《土壤法》《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中央对省、省对市都纳入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从2021年开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入常态化后，中央更多关注的是各地启动和完成应赔尽赔的案件的比例，对改革推进缓慢的省，将实施印发警示函、定点帮扶、派驻调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内容等形式督促推动。为此，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永州实际，制定了《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 (一)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共

和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0号）、省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湘环损赔办〔2018〕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的通知》（湘环办〔2020〕69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

#### (二) 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省里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了该《通知》，以市生环委办的名义向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根据收集的意见，对该《通知》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0年12月22日呈送市政府办请求印发，

2021年1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刘卫华组织市直有关单位专题研究该《通知》。会后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多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文件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目标要求、工作原则、改革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4部分。

在改革内容上，重点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案件线索的来源、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对有关单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职责进行了分工。

###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本《通知》明确了相关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行使权利人的具体职责，要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五、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将对《通知》进行宣贯，不断完善赔偿工作机制，促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化、精确化、科学化。把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实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全面推进永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1〕13号

YZCR-2021-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区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水量不能满足需求，使用二次加压设施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供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机、阀门、自动控制设施、配电设施、消毒设备、结算水表及泵房的安防系统等附属设施。（含泵房环境要求）

本办法所称供水单位包括供水企业及自建二次供水单位。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城市二次供水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二

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应制定和出台二次供水管理标准，配合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并监督供水单位严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划定的职能职责，负责二次供水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二次供水设施。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应按供水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供水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减少因管网水压过低而增建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

**第六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设备、施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环节的技术要求应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以下简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应参与含有二次供水设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期间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技术要求。

**第八条** 城市住宅、公共建筑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上传至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图设计文件技

术审查要点（试行）》《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有关内容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二次供水工程中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所选材料设备等符合国家及《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供水企业将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水表，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由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制定供水企业统建统管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对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依法验收合格后统一管理；

（二）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业主将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到达使用年限后，必须按照《标准》重置和更换。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服务电话。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经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单

位应当提前告知用户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二次供水水质监管制度，确保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账；

(二) 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

(三)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用户公示，并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四) 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查明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影响，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国家双随机要求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突发性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和二次供水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事件。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责令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停止供水；

(二) 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三) 控制、排除污染源；

(四) 切断污染途径；

(五) 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直至消除污染、水质检验合格。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

(一)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三)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一) 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时应提前通知用户。

(二)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毕，经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含在建工程)投资，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中，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二次供水水费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召开听证会后，予以发布实施。国家如有新的价格政策出台，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已移交或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重置和更换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相关费用；未移交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承担相关费用。

老旧建筑(既无建设单位，又无物业管理，又无业主委员会等特殊情况)二次供水设施，

相关费用，政府依据政策投入，业主合力分担。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已移交或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由供水企业负责收取二次供水水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出台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解读《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出台背景：城市二次供水是城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供水安全和市民的身体健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等有关规定明确要求要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限期整改，要研究建立以政府、供水企业投入为主，居民合理分担，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改造费用筹集机制，强化二次供水技术标准的审查、验收等。长期以来，我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缺少统一的标准和管理依据，造成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不统一、工程质量差异大，居民用水安全有隐患。目前，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多为物业公司或其他业主自行管理维护，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难以形成规范有效的日常运行维护机制；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落实不到位，难以满足居民正

常用水需求。因此，我市亟需制定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对二次供水的全过程加强管理。

重要意义：一是进一步提升二次供水运行管理水平；二是切实保障中心城区居民饮用水安全。三是对二次供水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收费等关键环节加强管理，确保二次供水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 二、文件起草的依据及过程

起草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

180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起草过程：为确保《办法》起草的科学性、民主性、可操作性，我局自2018年起就开始着手相关工作，经过反复研究、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法律审核，形成现在的印发稿。

一是认真开展调研。为摸清我市二次供水建设、管理工作现状，起草小组深入零陵、宁远、祁阳、东安等地进行调研。我局联合市司法、市财政、市发改、市市场监管、市卫健等部门赴绍兴、怀化、张家界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

二是充分吸收上级、外地政策。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后，我们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始终坚持依法起草。此外，我们还认真研究了武汉、益阳、岳阳、郴州等地的先行经验。

三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我们多次向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城管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在各方反馈意见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如：2020年10月9日发函征求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零陵区人民政府、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16条；2020年11月6日和12月23日两次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相关单位、房地产协会、房地产商、小区业主、物业、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四是副市长专题研究。4月13日上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卫华专题研究审议《办法》。根据会议提出的建议，《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以保障广大市民的利益及用水安全为前提，

进一步研究国家、省有关文件精髓要义，确保《办法》在保障水质安全、价格合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按照“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水质管理”“费用管理”“附则”等章节进行布局，进一步明确政府、供水企业、物业等单位的责任。对《办法》的具体条文进一步打磨，确保惠民性、准确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了市发改、市财政、市住建、市自然资源、市卫健等部门的意见，并再一步完善。

###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分为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水质管理、费用管理、附则等六大项内容。《办法》明确了我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特别是在二次供水管理规划建设、维护、水质管理及费用管理等方面设置了在目前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的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一是明确相关概念。《办法》第二条明确二次供水是指：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区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水量不能满足需求，使用二次加压设施的供水方式；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供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机、阀门、自动控制设施、配电设施、消毒设备、结算水表及泵房的安防系统等附属设施(含泵房环境要求)；二次供水单位是指：供水单位包括二次供水企业及自建二次供水单位。

二是明确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和市政府三定方案，《办法》第三条明确了我局是城市供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卫生、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市委、市政府划定的职能

职责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三是明确规划建设要求。《办法》第五条明确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应按供水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减少因管网水压过低而增建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第六条、七条、八条、九条、十条明确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建设要求、设备标准和验收使用。

四是明确运行维护。十一条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实行“统建统管”模式，即由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制定供水企业统建统管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二条、十三条对设备更换和维修服务进行了明确。

五是明确水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明确了水质要求及检测标准以及污染处置相关措施。第十七条、十八条明确规范卫生管理及清洗消毒。

六是明确费用问题。《办法》第十九条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中，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条对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二次供水水费价格进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已移交或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老旧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备更换费用分别进行明确。第二十二条明确水费收取的主体和条件。

### 四、创新举措

一是规范了二次供水的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办法》第五条规定：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应按供水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供水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减少因管网水压过低而增建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第六条规定：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设备、施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环节的技术要求应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

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以下简称《标准》）执行。第八条规定：城市住宅、公共建筑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上传至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有关内容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条规定：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二是依据部省规定鼓励实行统建统管模式。《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积极鼓励供水企业将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水表，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供水企业统建统管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一）对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依法验收合格后统一管理；（二）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业主将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三是强化了二次供水水质和安全保障。《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二次供水水质监管制度，确保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账；（二）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三）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用户公示，并向市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四）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查明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影响，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第十五条明确：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国家双随机要求进行监测。第十七条要求：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一）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二）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三）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五、新老政策差异

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7月3日印发的《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比较，新的《办法》有以下一些新的规定：

一是《办法》第二条对二次供水、二次供水设施及二次供水单位作出了新的定义，以便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是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严格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等有关规定，《办法》第五、

六、七、八、九、十条分别从规划要求、施工图审、审计评审、设备标准、验收使用等方面对二次供水管理提出了新的规定。新规定既考虑了依法依规，又便于规范统一管理。

三是依据上述四部委及省住建厅文件，为从源头规范和完善二次供水服务，鼓励实行统建统管模式。《办法》第十一条对此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该模式既符合上级规定，又符合大势所趋。

四是《办法》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的费用进行明确。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4号

YZCR-2021-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

##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8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集中力量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

改革，进一步打通堵点、解决痛点、消除难点，并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永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针对惠企政策、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 20 个重要方面，对标“北上广深”等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永州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 104 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降成本，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办事创业便利

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简政放权”，大力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实现“一网通办”“全城通办”。持续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质量，创新“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化升级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实惠，严格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力做好人才、金融、土地、水电气等各类要素保障，持续降低企业成本。

###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在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月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调度会，随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2.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并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各类保障，强力推动工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分别由各责任单位加强调度，切实推动改革优化，形成由分管市领导负总责、牵头单位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的“1+1+N”工作机制。

3.认真组织实施。《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是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指南”。各县市区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逐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制定时间表，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结合全市干部

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改进作风，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力求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取得实质性效果。

4.实行公开承诺。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单位以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签订《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对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进行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严格考核问责。贯彻落实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确保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结合《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破坏营商环境以及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问责追责，并通报曝光，形成强烈震慑；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后5名的市直牵头单位，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对该单位当年度绩效考核予以扣分；对指标排名后3位的市直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6.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部署，及时梳理汇总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典型推介，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永州样本”。

附件：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惠企政策落实	<p>梳理惠企政策，制定印发实施清单。组织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依托惠企通平台，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企业精准推送，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各部門在制定惠企政策时，除宏观政策外，原则上应当同步制定印发实施清单，明确实施部門、行使层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p> <p>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各县市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p>	<p>2021年8月</p> <p>2021年10月</p>	<p>市工信局</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通管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p>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开办企业	<p>精减环节。企业开办环节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环节。企业银行开户由许可改为备案；税种认定、一般纳税人登记(依申请)、发票申领等整合为一个环节。所有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办、实行一张表单、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所需提交材料不超过 7 份。</p> <p>精减时间。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 1 个工作日，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全部在设立登记核准后 1 天内完成，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p> <p>精减费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采购寄递服务，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寄递营业执照、税务发票等资料；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p> <p>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升级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实现“一网通办、一次交互通、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应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在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环节并进驻企业开办“综合窗”，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p>	2021 年 7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永州海关、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办理建筑许可	<p>精简办理流程。一是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各地新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二是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试行清单式 的标准化审批。优化“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p> <p>压缩办理时限。深化“多图联审”，加快区域评估成果运用。</p> <p>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一是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各类社会投资项目耗时项目总历时压 缩 30%以上，分类制定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等项目范 围。二是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进一步扩展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开展责任保险试点，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p>	2021 年 8 月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运营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获得电力	<p>精简获得电力流程。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的高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 3 个，低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有外线工程项目，加快“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下类)规划许可证批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压缩办电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业务环节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p> <p>压减办电费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向用户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电能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站房建设费、开闭站集资费、调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计量装置租赁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向终端用户收取用电计量装置费用。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研究制定大工业转供电最高限价政策，从制度上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价。进一步完善配电建设标准，有序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健全“转供电加价”清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p> <p>提升供电可靠性。2021 年底前，永州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减 8%以上。</p> <p>提高电费透明度。推行线上全业务公开办理各流程的节点信息。至少提前 1 个月制定和调整本市电力用户销售电价等有关电价政策信息，并以多种形式对社会公布。</p> <p>降低用电成本。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市场化交易准入条件，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p>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获得用水	<p>优化报装流程。简化供水企业报装办理程序，用水报装流程为“受理报装”“勘测签约”“装表通水”3个环节。</p> <p>压缩审批时间。获得用水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行政审批均实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p> <p>规范报装费用。对非居民类用水项目（包括商业、立项项目、产业项目、政府项目等），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实结算。清理取消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p> <p>降低用水成本。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p> <p>推广线上服务。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用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做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该系统平台进行报装办理。</p> <p>代办行政审批手续。有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由水务公司全程代办。</p>	2021年8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水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	获得用气	<p>优化办理流程。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受理报装”“验收通气”2个环节。</p> <p>压缩办理时限。获得用气报装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具备燃气系统安装条件的低压、中压（不涉及外线施工）客户平均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0个、30个工作日。</p> <p>降低用气成本。实施燃气企业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实决算。</p> <p>规范用气价格。按发改部门定价文件执行，对重点工业用气大户可实行优惠。推进输配价格改革，降低部分县市区偏高的配气价格。</p> <p>推广线上服务。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实现从报装到用气一次解决，全面推广物联网表，完善线上平台智能化，让用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用户只需在线上、线下报装，现场查勘、合同签订、验收通气环节均由永州新奥燃气公司上门办理。推行“智慧燃气”，实行线上管理，对冷水滩区网点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保障群众用气安全。</p>	2021年8月	市城管执法局	永州新奥燃气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登记财产	<p>减少申请材料。减少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压缩在5件以内，《不动产权证书》等重复性资料不再要求提供，实现提交一套资料、提出一次申请、事项一窗办结。</p> <p>压减登记环节。对新建商品房（一手房）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住建部门将网签备案实时全量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将已税信息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重点突破税务节点，推动工作提速。将不动产登记核定、登簿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p> <p>压缩办理时限。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市本级推动实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首次登记办理时间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抵押权首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变更、更正、两证合一、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查封、解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涉二手房交易、税收和登记事项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不动产窗口并联受理0.5个工作日内；不动产审核1.5个工作日内；登簿、缮证1个工作日以内），房屋评估数据缺失和涉税优惠办理等特殊情形除外；县市区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挂牌拍卖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p> <p>减免办理费用。实现小微企业免缴登记费。</p>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纳税	<p>缩减纳税时间。全力配合湖南省税务局做好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优化，不断提升网上办税率和即办事项率，减少纳税人准备时间和申报时间。大力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全面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推出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提升办税服务质量。</p> <p>推进涉税服务“掌上办”。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p> <p>减少纳税次数。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税，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结合永州实际，完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统一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全年纳税次数减少至6次。</p> <p>优化总税收和缴费率。无法律授权收税事项一律不允许执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依法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p> <p>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效。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增值税涉税疑点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托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网上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畅通电子退税渠道，A级纳税人留抵退税办结时限提速至5个工作日。</p>	2021年12月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9	跨境贸易	<p>压缩进出口耗时。健全容错纠错和应急处置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申报，进、出口提前申报比例分别达到40%、70%。优化进口产品强制性认证免办申请审核流程，实施申请材料先行审核，落实按时办结制度，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30小时以内和10小时以内，特殊需要的当日申请当日办结。</p> <p>降低通关成本。进一步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开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降低通关成本。</p> <p>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度。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进一步推进“两步申报”改革，年内“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率高于长沙海关平均水平。持续优化无纸化通关、单一窗口“关检合一”等措施，开展“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应用建设，拓展通关信息共享功能，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实行“先放行后改单”模式，对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而又不涉税、不涉及检验检疫风险，仅涉及查验后改单放行的报关单，允许在海关放行后修改报关单数据。</p>	2021年10月	市商务局	永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办理破产	<p>畅通破产启动程序，完善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考核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各环节，提高破产审理工作效率，完善和统一重整识别标准，加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探索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和重整成功率。</p> <p>简化办理流程，提高程序效率，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60 天，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减少 30%。</p> <p>健全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规范破产案件中审计、评估等费用收取，切实降低破产案件税费成本。</p> <p>开展破产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推动与市政府建立法院联动机制。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和破产援助资金制度；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向破产管理人开放各登记系统便于管理人查询。</p> <p>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下放审批权限，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力争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指导金融机构科学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p> <p>优化信贷融资服务，简化担保流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实施政银担三方风险共担、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大风险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覆盖，简化担保流程，到 2021 年底，实现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4 亿元以上，支小支农占比 80% 以上，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p>	2021年12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	获得信贷	<p>降低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推行依清单收费，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整治克扣放款金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违规行为。推动银行机构全额承担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抵押物评估费用。</p> <p>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严格执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合理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p> <p>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银行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金融产品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企事业单位实现辖内市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县域法人银行更高效、低成本地融资。2021 年实现辖内全部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永州站。加强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归集共享，督促商业银行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提高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较年初保持增长。</p>	2021年12月	市政府办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执行合同	<p>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妨害公务等涉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持对抗拒执行的强大震慑力。加强与联动单位的协调与沟通，促使信息反馈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功能的最大优势。</p> <p>提升司法效率。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原则上一审简单案件4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涉产权纠纷案件，需要再次开庭的，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制定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办理质效的政策措施，明确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提升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时间。依法促进市场交易，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审慎判断。存在违约情形的合同，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利。</p> <p>提升合同纠纷解决更利度。积极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解决异地诉讼不便问题，不得以提高结案率、执结率等为由，拒绝立案、拖延立案。全面落实“随机分案”，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切实做到案件审判主要流程节点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电子送达应用。深入开展全省组织的“三湘风暴”专项执行行动，稳步提升各类案件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p>	2021年12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3	招投标	<p>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部署，完善全市交易服务流程和规则，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资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等，加快完善“一网通办”交易服务功能。</p> <p>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文件范本和评标办法。配合省交易中心和省直行政监督部门加快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开评标远程监督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的改造升级，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积极探索与外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p> <p>全面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加大电子保函应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投标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工作。扩充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数量，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服务，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提高企业投标便利度。</p>	2021年10月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等，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政务服务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采取“条线为主、条块互动、各级协同”方式，统一规范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021年7月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力争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85%以上。建成运行中介服务超市。	2021年12月		
		加快放权赋能。推进行政精准放权“回头看”和制定符合园区实际的赋权园区事项清单、办理指南，确保高频事项精准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	2021年9月		
		全面推进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实落地。创新企事业单位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重点推进“出生”“就医”“入学”“就业”“结婚”“退休”“身后事”“身后事”7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流程优化。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应用，汇聚更多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深化流程再造，大幅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建立“一事一导”标准模板，推进简单事项“即时办”。持续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探索推进人才引进、政府采购“一件事一次办”。	2021年7月		
		推行多种通办模式。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连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1年12月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行“积分管理”，做到“一事一评”“大众点评”，促进政务服务好办快办。	2021年9月		
		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完善“我的永州”APP，推动用户数突破200万，实现100项政务服务、300项公共服务“指尖办”。推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设备使用，梳理更多自助办理事项，实现群众便捷办理、打印证照。			
		落实“一次登录、全网通办”。配合作好省一体化平台升级迭代，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着力解决“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突出问题。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提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推行审批结果电子化。出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证照基本覆盖行政机关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实现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60种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运用电子印章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和跨省互认。	2021年12月		
		升级12345热线服务平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除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年内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p>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支持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p> <p>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申报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项目。拓宽维权、确权咨询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援助工作。加大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力度。</p>	2021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市场监管	<p>提高监管覆盖率。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及相关制度，统一抽查平台操作应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监管事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p> <p>提高执法结果公开率。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将“双公示”数据标准纳入目录，确保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全量提供涉企监管执法信息，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提供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全量归集入库，信息数据标准、共享平台统一，依法依规可公开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100%。</p> <p>开展信用监管。切实解决瞒报、漏报、迟报、不报等问题，实现数据100%准确。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做到司法裁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全覆盖。建立企业行业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实施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优评先、政策性资金安排、荣誉奖励等方面全面应用。</p> <p>集中整治转供电加价问题。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依法依规从“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性质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研究制定大工业转供电最高限价政策，从制度上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价。</p>	2021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	<p>鼓励创新创业。加强优势产业技术攻关，实施省“5个100”工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项、市“5个10”工程项目30项，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0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10亿元以上。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新建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5家以上、市级10家以上。依托市农科院“院市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研究机构。推进永州农科园创建国家农业高新区资源，与中国农科院“院市共建”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小升高、壮大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30家以上。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培育30名科技创新人才。</p> <p>完善人才服务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强化本土人才(团队)培养激励，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拓宽人才引进交流渠道，大力开展柔性引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优化高层次人才保障服务工作。加大力度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配偶就业服务，为人才在永州创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p> <p>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实施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另设、变相设立各类门槛和隐性事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措施和规定，对采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式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大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度，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20个以上，完成外贸直接投资3000万美元、到位内资增长12%以上。全年新增破零倍增企业10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p> <p>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完善高中招生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社会办医、放宽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强化全民健康信息的一体化建设、深入推“互联网+医疗健康”、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p> <p>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紧抓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以上。</p> <p>加快交通建设。开工建设邵永高铁，推动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投运；加快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力争零道高速开工；力争湘江永州至衡阳干吨航道改造三期工程开工；确保零陵机场复航并增开航线；全面建设冷水滩公路，加快新宁、上大公路和在建干线公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p>	2021年12月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园及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政府采购	<p>完善电子采购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功能，加强交易系统与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推进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p> <p>提升采购流程透明度。探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力争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做好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p> <p>及时确定采购结果。加强政策宣传、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除法定允许暂停情形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p> <p>强化合同管理。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明确采购单位及时付款的义务，增加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p> <p>加强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支付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中小企业的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自收到规范和足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p>	2021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9	劳动市场监管	<p>全面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建立重点企业工作服务群，构建实时沟通交流渠道，及时有效获取企业需求，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加强与省内外劳务协作，服务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需求。</p> <p>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机制，创新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渠道，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力度，完成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2 万人次培训任务。</p> <p>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延长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p> <p>加强就业服务。完善永州智慧就业平台，打造本地就业服务品牌，2021 年平台新增入驻企业 1500 家，个人用户 20000 人，实现就业 20000 人。深入推进建设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到 2021 年底，全市 64 个社区、37 个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强化劳动力的有效供给。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与省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查询、转递等“一点存档、多点服务”。</p>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保护中小投资者	<p>提高诉讼仲裁便捷度。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加强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闪电+”等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诉前调解、查询咨询、登记立案、信访接待等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办理诉讼服务事项。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办理融资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金融审判机制改革探索。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相关案件调解力度。推动中小投资者涉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中小投资者快速兑现胜诉权益。</p>	2021年12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解读《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度

###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今年3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号）文件，明确今年将沿照往年模式，继续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省政府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4月，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产业项目建设、园区发展、“双创”、投资管理等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湘发改办〔2021〕302号）文件，明确将于2021年9—10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县市区（每个市州推荐不少于2个县市区）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和排名，评出排名前10的县市区作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候选名单，对市州只评价，不激励，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具体评价体系继续沿用去年的模式，设置惠企政策落实、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政府采购、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20个一级指标。5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1〕18号），明确2021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提出了七大攻坚任务，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我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优化

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等一系列部署，确保今年我市在2021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好成绩，我局结合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攻坚行动内容，起草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2021年度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含三大块内容。

##### **(一) 工作目标**

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集中力量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进一步打通堵点、解决痛点、消除难点，并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和永州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 **(二) 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针对惠企政策、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20个重要方面，对标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永州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104项重点工作任务。

### (三) 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在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分工负责制度，形成由分管市领导负总责、牵头单位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动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提升的“1+1+N”的工作机制。三是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拿出时间表。四是实行公开承诺。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单位和单位主要负

责人要签订《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五是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后5名的市直牵头单位，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该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指标排名后3位的市直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六是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梳理汇总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典型好做法，做好典型推介，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永州样本”。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6号

YZCR-2021-01011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 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加快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问题,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通过新建一批公共泊位、挖潜一批配建泊位、激活一批闲置泊位、共享一批现有泊位、清理一批违规泊位,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通过优化配置交通设施、增设交通标识标牌等措施,推动行车矛盾突出片区的综合治理和精细管理,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问题。

### 二、目标任务

2021年,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泊位6000个,鼓励并引导打通机关单位停车场

及专属停车泊位，实施智慧化大数据平台管理。

到 2023 年，中心城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000 个以上，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30 座（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0 余个），继续施划一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三、基本原则

**（一）全市统筹，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作用，明晰责任，优化审批环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制定停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

**（二）精准施策，长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准确研判行车难、停车难症结，强化停车管控，多手段综合治理，统筹动态和静态交通科学发展。以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间节点行车难、停车难问题为突破口，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直至全面覆盖。严格考核监督，形成科学、合理、可持续性的发展格局。

**（三）智慧管理，资源共享。**推进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应用，提升停车管理信息化水平。试行热点区域限时停车、即停即走及专属车位共享使用，提升停车资源周转率。

### 四、主要内容

#### （一）缓解停车难方面

为切实缓解我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供需矛盾，通过“新建一批、挖潜一批、激活一批、共享一批、清理一批”（即“五个一批”）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措施来缓解停车难问题。“激活”与“共享”盘活现有设施存量，“新建”与“挖潜”扩大泊位增量，“清理”优化泊位管理。

##### 1.科学统筹、多措并举，扩大停车资源供给

###### （1）新建一批公共泊位。调整停车供给整

体结构，扩大公共停车泊位总量，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000 个以上。一是利用规划停车场用地、街角余地等新、改扩建公共停车场 30 座，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0 余个，并结合广场绿地、公园景区、小游园等建设一批生态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二是制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实施方案，在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区域，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合理施划一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2）挖潜一批配建泊位。鼓励住宅小区、老旧居住区、核心商圈、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边角地块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并利用树下空间合理增设泊位；对夜间停车需求较大、配建车位不足的小区周边路段，科学施划夜间临时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3）激活一批闲置泊位。加大对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库闲置情况的检查监管力度，对挪作他用等导致停车泊位大比例空置的行为，以行政引导、经济调节、政策鼓励等手段盘活闲置停车资源存量。（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4）共享一批现有泊位。鼓励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提高停车资源使用周转率。引

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采集与处理技术，搭建实时共享信息平台，落实车位共享所需的硬件技术手段。一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富余停车泊位对外开放。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中心城区24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夜间开放共享泊位1.6万余个；二是探索对接住宅小区白天开放共享泊位，通过共享措施解决公共停车泊位缺口，缓解停车矛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5）清理一批违规泊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进行摸排巡查，取消或调整违规车位，严厉整治违法违规乱象，努力营造停车新面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2.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

（6）出台城市停车场管理法规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停车场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适时启动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为依法治理停车问题提供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

（7）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编制，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力争在2021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市规委会审议和市人民政府批复。（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3.积极强化行业政策引导，有效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8）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完善城市停车价格机制，严格规范停车收费管理，对各类性质的停车场合理确定定价标准。实施差异化停车超时收费政策，按照重点区域高于其他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间等原则，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发挥停车收费杠杆导向和调节作用，引导市民合理选择出行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9）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在公共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中，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适当予以税费减免，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强化财政和金融对公共停车场的支持，鼓励停车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停车行业。引导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在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公共停车场资产证券化，支持公共停车场滚动开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税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

（10）强化停车设施用地供给保障。加强土地规划和用地指标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城市停车场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停车设施，科学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灵活采取多种方式供地，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按一定比例用于停车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依法有偿使用。（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

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4.统筹停车资源信息管理，提升停车治理智能化水平

(11) 建设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永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对中心城区停车资源进行互联网化改造，打造全市停车“一张网”格局。基于平台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共享停车场（库）动静态信息，建立三级停车诱导系统，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订、停车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减少寻位绕行时间，促进动静态交通和谐运转。（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参与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5.创新精细化管理模式，开展停车专项整治

(12) 优化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规范设置、信息化改造道路停车泊位并建立档案。建立道路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城市建设扩容情况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定期维护管养标志标线及附属设备，保持道路停车泊位标线清晰有效。实行“一路一策”，灵活设置全天停车、夜间停车、限时停车等分时段泊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3) 强化违法停车整治。建设人行道违停处罚系统，并接入公安交管平台，开展“文明停车专项行动”，促进停车资源有效利用。对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库）去功能化、小区车辆乱停乱放、私圈乱占停车泊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整治；对沿街商家、单位在人行道设置地锁、硬质隔离桩、塑料锥桶等占用公共资源行为进行整治；对机动车和非机动

车各类乱停乱放的行为严格处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二）缓解行车难方面

通过优化配置交通设施、施划限时停车泊位、增设禁停标识牌及交通告知牌等措施，3年内，推动10个以上机动车行车矛盾突出节点路段的综合治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等问题。

(14) 优化配置交通设施。在京华中学、映山小学、梅湾小学、永州市第二中学、永州市第九中学等片区路段规划建设一批人行天桥，通过设置触控式交通信号灯等方式人为干预、管控、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减少公众出行的安全隐患。对确不能通过人为干预来缓解拥堵问题的路段节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交警等有关部门就架设人行天桥进行论证评估，确定建设计划，人行天桥项目建设不能影响城市景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建设运营主体单位）

(15) 施划“护学泊位”。在永州市第一幼儿园、永州市第八中学、永州市第九中学、荷叶塘小学、徐家井小学、李达中学和永州市第三中学等片区路段施划限时免费护学停车泊位，联合试点校方强化“护学泊位”停车秩序管理，实现管理与服务并重，形成车辆停放有序、家长排队文明接送、道路安全畅通的示范效应，营造浓厚文明交通出行氛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6) 增加禁停标识牌及交通告知牌。在滨

江小学、梅湾小学、京华中学、长丰小学、永州市第一幼儿园、永州市第八中学、永州市第九中学、荷叶塘小学、徐家井小学、李达中学和永州市第三中学等片区路段增加禁停标识牌及交通告知牌，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强化区域交通秩序，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实施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缓解停车难、行车难问题是加强“六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市当前一项重要民生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切实抓好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对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定期调度，建立工作体系和工作推进制度。要加强指导、组织、协调以及监督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和缓解停车难、行车难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任务交办、调度汇总、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三) 加强协作配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四)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市委、市政府在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方面出台的一系列举措和办法，积极引导市民正确认识停车超时收费管理的必要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加强舆评前置，重大项目实施前，进行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做好舆情监测预

警、应对处置工作，及时正确引导舆论，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网络舆情风险。

附件：1.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

2.道路临时停车差异化超时收费区域类别划分

## 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计划表（2021—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泊位数(个)	类别	项目具体位置	资金来源	建设时限	总投资(万元)	用地面积(平方米)	所在辖区	实施单位
1	湘江东路与舜皇路交汇处停车场	200	新建	原市园林局旁边空地	自筹	2021	680	14594.94	冷水滩区	冷水滩区政府
2	谷源东路与永州大道交汇处停车场	100	新建	谷源东路与永州大道交汇处	自筹	2021	340	4500	冷水滩区	冷水滩区政府
3	活龙井社区停车场	50	改建	活龙井社区旁	自筹	2021	170	2050	冷水滩区	冷水滩区政府
4	新府路停车场	60	改建	新府路银象市场对面	自筹	2021	204	1300	冷水滩区	冷水滩区政府
5	宋家洲生态休闲公园配套停车场	210	新建	宋家洲岛内	自筹	2021	270	7900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6	映山北停车场	307	新建	湘永路华源府第旁	自筹	2021	250	12287.39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7	映山南停车场	473	新建	湘永路华源府第对面	自筹	2021	450	22513.98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8	滨江停车场	102	新建	湘江东路滨江小学与梅湾菜场旁	自筹	2021	120	4258.16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9	凤支二路停车场	110	新建	凤支二路南侧、吉安路支二路菜市场西侧	自筹	2021	130	4867.95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10	滨江新城生态智慧停车场项目（二期）	4461	新建、改建	滨江新城范围内	自筹	2021—2023	46635.4		冷水滩区	建设运营单位
11	零陵站停车场	160	改建、扩建	零陵火车站广场	自筹	2021	200	48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2	朝阳大道停车场	150	改建、扩建	康济大道公交首末站配套停车场	自筹	2021	130	45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3	东风大桥下停车场	50	新建	古城路东风大桥下	自筹	2021	80	1933.1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4	潇水东路停车场	236	新建	潇水东路安特公司空地	自筹	2021	100	24918.7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泊位数(个)	类别	项目具体位置	资金来源	建设时限	总投资(万元)	用地方积(平方米)	所在辖区	实施单位
15	古城二号停车场	498	新建	桃江路与西山路交汇处	自筹	2022	5700	1494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6	潇水西路停车场	14	新建	朝阳办事处出口右侧	自筹	2021	20	408.3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7	市政广场停车场1	329	新建	市政广场	自筹	2021	300	8491.1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8	市政广场停车场2	142	新建	市政广场仓库	自筹	2021	200	4451.3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19	羊角山路停车场地	9	新建	羊角山路保安桥附近空地	自筹	2021	20	29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0	五中门口李家塘停车场	100	新建	五中门口李家塘停车场	自筹	2022	170	30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1	东山文化广场南侧停车场	53	新建	东山文化广场南侧停车场	自筹	2022	80	1559.5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2	东山文化广场北侧停车场	320	新建	东山文化广场北侧地下停车场	自筹	2021	5000	96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3	康济大道停车场	47	新建	康济大道宝宝渔家旁	自筹	2021	60	1320.9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4	零陵体育馆停车场	260	改建、扩建	零陵体育馆	自筹	2021	300	78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5	中山城停车场	118	改建、扩建	阳明大道旁中山城对面	自筹	2021	120	354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6	烈士公园停车场	66	改建、扩建	萍洲西路烈士公园停车场	自筹	2021	80	198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7	原河西市场停车场	98	改建、扩建	原河西市场	自筹	2021	100	294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8	日升西路停车场	150	改建、扩建	日升西路停车场	自筹	2021	150	4500	零陵区	零陵区政府
29	将军岭小学停车场	96	新建	将军岭小学空地	自筹	2021	82	5016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30	梓塘农贸市场停车场	39	新建	舜皇大道靠农贸市场空地	自筹	2021	20	905	永州经开区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合计	9008					62161.4	181186.32		

## 道路临时停车差异化超时收费区域类别划分

### 一类区域：

冷水滩区：育才路（湘江东路-长丰大道）、湘永路（永州大道-湘江东路）、逸云路（湘江东路-永州大道）、翠竹路（湘江东路-永州大道）、舜皇大道（湘江东路-梅湾路）、清桥路（梅湾路-湘江东路）、梅湾路（舜皇大道-逸云路）、建设路（湘江东路-湘永路）、双洲路（湘永路-湘江东路）、百业街（湘江东路-育才路）、西区路（零陵南路-潇湘大道）、德源路（吴记小灶-湘江西路）、零陵中路（凤凰路-轻机厂）、银象路（珊瑚路-紫霞路）、梧桐路（潇湘大道-春江路）、凤凰路（紫霞路-潇湘大桥西）、零陵北路（永州大道-凤凰路）、紫霞路（春江路-传芳路）。

零陵区：沿江大道（中山南路-洗车场）、萍阳路（旭日路-萍洲西路）、潇水路（桃江路-南津中路）、新街（正大街-中山南路）、徐家井路（芝山路-潇水中路）、黄古山东路（南津中路-阳明大道）、荔枝中路（神仙岭路-芝山北路）、湘口馆东路（南津北路-鸟沙洲路）。

永州经开区：零陵南路（轻机厂-长丰大道）、湘江西路（十里江湾-长丰大道）。

### 二类区域：

冷水滩区：湘江东路（白石山公园-汽车北站）、中兴路（永州大道-湘江东路）、富园路（育才路-三皇殿蒋家）、平湖巷（湘江东路-翠园商贸街）、翠园商贸街（湘江东路-梅湾路）、东升路（育才路-金色阳光幼儿园）、竹塘路（永州大道-金鹰蓓贝幼儿园）、百花路（育才

路-永州大道）、白石山路（百业街-湘永路）、吴家庙路（百业街-湘永路）、百业二街（建设路-电力花园）、永富路（湘江东路-百业街）、桐木井路（湘永路-进贤路）、四达路（昌盛路-建设路）、永发街（百业街-湘江东路）、昌盛路（湘江东路-湘永路）、繁荣路（百业街-湘江东路）、鹏程路（繁荣路-永发街）、朱家山路（零陵南路-海湘华府小区）、站前南街（西冲塘路-站前南路）、站前南路（潇湘大道-传芳路）、传芳路（紫霞西路-西区路）、珍珠南路（西区路-四冲塘路）、站前北路（财富山庄-潇湘大道）、珍珠路（零陵中路-珊瑚路）、西南花园东侧路（西区路-潇湘大道）、月岩路（珊瑚路-梧桐路）、春月路（春江路-珊瑚学校）、紫金路（广场路-梧桐路）、吉发路（梧桐路-珊瑚路）、珊瑚路（春江路-潇湘大道）、盘王路（梧桐路-紫霞路）、湘跃路（银象路-凤凰路）、凤凰路（陶源路-紫霞路）、毛里山路（凤凰路-银象路）、合欢路（凤凰路-向荣路）、向荣路（紫霞路-欣欣路）、欣欣路（春江北路-凤凰路）、熙可路（凤凰路-前进路）、前进路（湖塘路-招商路）、招商路（凤凰路-向荣路）、观音街（湘江西路-文昌阁路）、潇湘大道（西区路-紫霞路）、柳禾塘街（湘江东路-清桥路）、兴旺街（柳禾塘街-湘永路）、中山路（零陵中路-观音街）、车站路（梧桐路-紫霞路）、新府路（车站路-盘王路）、菜场南巷（湘江东路-人和路）、金竹路（潇湘大道-珍珠南路）、后街（育才路-桐木井路）。

零陵区：百万庄二号路（南津中路-百万庄路）、百万庄路（潇水中路-百万庄6号路）、荔枝东路（南津中路-阳明大道）、鸟沙洲路（荔枝东路-萍洲东路）、萍洲东路（阳明大道-南津北路）、萍洲中路（绿影路-南津北路）、黄盖路（绿影路-南津北路）、芝山北路（黄古山中路-日升路）、羊角山路（南津南路-中山南路）、学苑路（芝山北路-神仙岭路）。

永州经开区：八一路（猎豹北路-湘江西路）、长丰大道（建业路-湘江西路）、湘江西路（长丰大道-九嶷大道）。

### 三类区域：

冷水滩区：凤凰路（谷源路-陶源路）、紫霞路（传芳路-洛湛铁路桥）、紫霞路（永州大道-春江路）、泉陵路（梓塘路-朱家山路）、珍珠路（珊瑚路-梧桐路）、荣昌路（珍珠路-迎春路）、迎春路（通化街-珊瑚路）、春江路（谷源

东路-文昌阁路）、银象路（陶源路-紫霞路）、湖塘路（凤凰路-珍珠路）。

零陵区：百万庄3号路（南津南路-百万庄路）、百万庄5号路（南津南路-潇水河边）、百万庄6号路（南津南路-潇水河边）、百万庄8号路（南津南路-潇水河边）、光明新路（萍洲中路-黄盖路）、风荷路（萍洲中路-杨万里路）、杨万里路（风荷路-绿影路）、金阳路（南津中路-鸟沙洲路）、潇水中路（金年丰大酒店-柳子大酒店）、旭日路（萍阳南路-朝阳大道）。

永州经开区：梓塘路（零陵南路-传芳路）、兴园路（长丰大道-华羿建筑）、金水路（长丰大道-湘江美都）、南甸路（零陵南路-湘江西路）。

备注：以上路段上的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公园、体育馆、汽车站、火车站、码头等特殊场所周边的停车泊位按照一类区域执行。

# 永州市城管执法局解读

## 《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中心城区市民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而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对滞后，“停车难、行车难”已成为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今年，市委、市政府将缓解停车难问题列入10大为民办实事之一。市人大和市政协将解决停车难问题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和提案。为加快推动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问题，对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起草了《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依据《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借鉴了岳阳、株洲、长沙等省内市州的政策文件以及长沙、湘潭等地在缓解停车难、行车难等方面的做法及有关方案。

今年2月上旬开始，我们组织发改、交警、城投等部门赴云浮、湘潭、岳阳等地考察学习，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三年行动计划》。而后，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多轮征求各方意见，并委托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评估。7

月7日，刘卫华副市长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会后又征求了意见，充分吸收采纳，进行了完善。

###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计划》共由5部分组成，含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保障措施，附有《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道路临时停车差异化超时收费区域类别划分》两个附件。在缓解停车难、行车难方面较为系统地提出了解决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并进一步明晰了部门职责职责。

###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一）突出了协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不仅聚焦缓解停车难的问题，还就缓解行车难问题提出了系统的解决措施和工作要求，《三年行动计划》也首次明确了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并进一步明晰了停车场管理部门职责职能。

**（二）突出了创新理念。**《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中心城区停车“一张网”格局的理念，建设永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鼓励并引导打通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及专属停车泊位，实行大数据平台管理，通过智慧停车技术向社会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实现停车信息查询、

车位预订、停车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减少寻位绕行时间，促进动静态交通和谐运转。

**(三) 突出了规划引领。**《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编制《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等，这对未来停车设施建设及

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四) 突出了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后附有《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铺排了具体的停车场项目建设计划，通过实施一批项目来加快推动缓解停车难、行车难问题。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YZCR-2021-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 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水平，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建立统一规范、高效便民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机制，

实现服务均等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职责明晰。建立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边界清晰的分级管理责任制，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对工伤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缺口分担。贯彻落实省级调剂金制度，我市基金出现缺口时及时申请使用调剂金，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强化考核。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推进各地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工伤待遇支付、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我市工伤保险行政工

作和经办服务的质量、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便利化程度，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经办信息的查询、共享，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省里政策规定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在基金管理上，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及时向省里上解调剂金，在我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出现缺口时，按照程序向省里申请使用调剂金。

## 三、主要内容

### (一) 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统支管理，按规定向省里上解省级调剂金。

1.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是指我市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永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支是指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向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提出用款申请。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含市本级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支出户，再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拨付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工伤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责任分担。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预算管理，市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制定我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预算目标管理。建立工伤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的分担责任，责任分担的具体办法由市人社、财政等部门负责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及时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依规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目前按工伤保险费收入的5%提取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省里调整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提取比例时，按照调整后的提取比例上解省级调剂金。当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存在缺口、出现较大以上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支付困难等符合申请省级调剂金的情形时，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向省里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

5.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和机场等行业工程项目可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稳步推进全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等具体政策要求，积极抓好落实。我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时，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依法保障其工伤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由所在单位支付。

### **(三) 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

实施全省统一、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参保单位按照全省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 0.6%、0.9%、1.2%、1.4%、1.7%、2.1%、2.4%、2.6%执行。取消煤矿、矿山按产量计算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政策。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8‰ 执行。

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现行费率低于基准费率的，按现行费率执行；现行费率高于基准费率的，按基准费率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执行全省统一的基准费率。

实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我市在统一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工伤保险费收支、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浮动。具体浮动方案由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测算，按照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确定，并报市人社局审批实施。

### **(四) 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本级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及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的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必须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市人社局制定出台我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省驻永参保单位职工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由市人社局认定并报省工伤保

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我市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工作，同时负责办理省驻永参保单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申请受理、资料收集、递送及再次鉴定结论的送达工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 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国家、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关待遇费用。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到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统一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本人工资能够核定的，按照本人工资确定；无法核定的，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相关待遇核发基数。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的，可暂按上年度计发标准核发相关待遇，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相关待遇再据实结算。

### **(六) 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制，统一经办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各项经办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业务。全市各级工伤保险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工伤保险待遇联网结算。

**(七) 统筹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市人社局、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并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相关工作；要按照职能权限统筹管理全市范围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并进行分级管理，其中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资格认定、协议签订和管理，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强化协议机构监管，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实行基金省级统筹是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将更有力提升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提高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水平。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职责。**市人社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对全市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协调，做好省级统筹政策与现行制度的平衡衔接，统筹全市工伤信息系统建设。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管，完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各级财政投入的相关责任。市税务局要加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征缴，严格按国家工伤费率政策征收保费，做到应收尽收。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性、深层次的重大改革，涉及人群广、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导向。

**(四) 加强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加强部署安排，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要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队伍建设，配备必要力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尤其是要认真研究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分工、职责变化带来的新要求，做好县市区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沟通，发挥职能作用，整合资源，群策群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五) 加强风险防范，有序稳妥推进。**全市人社部门要认真研判推进省级统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基金的监管审计，规范基金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有序稳妥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省级统筹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人社局。

本实施方案与湘政办发〔2020〕55号同步施行。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实施方案》

### 一、关于全省统筹模式及责任主体的问题

国家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模式可在“六统一”和“五统一、一调剂”两种模式中选择。我省采取第二种模式,即在基金管理上,实行市州级统收统支,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州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基金收支、监管及工伤职工待遇保障的主体责任主要在市州。

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起步早,政策较为完善,工作水平一直较高。2008年年底,出台《永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于2009年1月正式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2009年印发《永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确定全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总体统筹管理模式,具体遵循“六统一”、“五明确”管理原则(“六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统一经办程序;统一基金财务账户管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待遇支付标准。“五明确”即:明确规定行政、经办工作职能;明确基金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参保属地管理;明确市县两级政府财政风险和压力分担;明确建立奖励机制)。2013年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文件精神,印发《永州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参保缴费、工伤治疗康复、待遇审核、基金财务管理等工作的业务流程和相关标准做了进一步规范和明确。2014年,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小额工伤”实行快速处理程序的通知(试行)》,对金额较小(1000元以内)、事实清楚、没有伤残等级的工伤事故进行快速处理。同年,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统筹管理工作方案》,有效推动我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工作。2016年,全市为更好适应省管县财政体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永州市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规范工伤认定鉴定程序,下放工伤待遇部分审批权限。

我市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以后,将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将更有力提升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提高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水平。

### 二、关于统一参保对象和参保范围的问题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和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上法定的参保对象,工伤保险应该做到应保尽保

全覆盖。另外,有几个群体参保问题也说明一下:

一是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保问题。新颁布的《公务员法》及《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应该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制定。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我市已先行先试的将上述人员纳入到了工伤保险保障范畴,但是目前还未实现全覆盖。为此实施方案在“统一参保对象和参保范围”中规定:“稳步推进全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伤保险全覆盖范围,促进工伤保险待遇的公平。

二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保和快递小哥、滴滴司机、平台直播、微商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社区、村委会、公益性岗位、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等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问题。因国家相关工作尚在试点阶段,具体政策尚未明确,我市将按照人社部和省厅的部署和政策规定积极贯彻落实。

### 三、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缴费基数的问题

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费率问题,经测算,确定了全省八大类行业基准费率为 0.6%、0.9%、1.2%、1.4%、1.7%、2.1%、2.4%、2.6%,项目参保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1.8‰。我市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费率标准执行,并严格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费率上浮和下调。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阶段性减负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我市累计基金结余超过 48 个月,本次降费 50%,为全省降费比例最大市)。项目参

保费率可参照费率浮动办法进行浮动。关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因此,工伤保险费征缴关键是要核实单位工资总额。当然,全市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权益登记时要明确个人的缴费基数,可以按照全省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60%、300% 进行拦头保底,后续征缴基数和待遇核发基数将逐步按照全省全口径社平工资保持一致。

### 四、关于统一工伤职工待遇政策的问题

根据工伤保险政策,部分工伤保险待遇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为核定基础。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以前,我市对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实行省级统筹后,我市在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这将实质上提高我市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水平。

### 五、关于市州基金统收统支的问题

一是统收。工伤保险基金市州统收是指我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征缴职责划转后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具体职责边界、工作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我市目前已经建立社保费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人社、财政、税务、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银监局永州分局等部门按分工抓好落实。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统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由市州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州工伤保险经

## 市政府办文件

办机构支出户,再由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市本级、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工伤保险基金。市州整体出现基金缺口可通过费率上浮和申请省级调剂金予以解决,省级调剂金不直接对县市区进行调剂。当我市出现重大工伤事故出现支付困难时可向省里申请使用调剂金保障工伤职工工伤待遇。

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经实行统收统支12年,相关工作运行稳健。

### 六、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职责的问题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按照上述规定,实行省级统筹后,市州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本市州内所有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也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从目前工作实际来看,我市每年的工伤认定案件平均约为3000件左右,市人社局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人员编制平均为3人(其中1人驻村担任乡村振兴工作队长,实有人员仅2人)。因此,市人社局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难以承担全市的工伤调查和认定工作。为此,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规定: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本级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及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辖区内工伤

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的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须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这也符合“基金上统,工作下沉”的统筹原则。同时,市人社局加强县市区工伤认定的指导和监督,对工伤认定采取备案、抽查、联合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同时,明确了市人社局对于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进行审核备案的监督管理措施。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我市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工作,同时负责办理省本级参保驻永单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申请受理、资料收集、递送及再次鉴定结论的送达工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七、关于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的问题

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关键是统一全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省级集中,这也是省级统筹的具体内容之一。为此,实施方案明确: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制,统一经办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全省统一工伤保险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级集中管理、工伤保险待遇联网结算。目前,我市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已经统一使用现有的“核三”系统,实现数据省级集中。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9号

YZCR-2021-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规范停车秩序，改善道路通行状况，引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城区（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心城区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应

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智慧管理、公益优先、市场运营、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城区用于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城市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不包括公共交通车辆、道路客货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场。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为停车场管理部

门，负责组织制定停车场建设、升级改造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监督、考核工作，依法管理中心城区人行道停车行为，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停车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停车场应当与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联网，实现全市“一张网”同步传输停车信息；应当加强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停车行为，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审批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计划体系。

市财政、工信、司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场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指导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场数据普查、接入和停车场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应当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新建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辅，实行分类定位、充分利用、保障供给的发展策略，坚持规划引领、综合配套、分步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

**第九条** 新建建筑项目和住宅小区应当按规划审批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并将停车场数据纳入城市大数据管理。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的自有土地、待建工地、边角空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农贸市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停车缓冲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来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合理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的，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四条** 停车场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开放 20 日前向停车场所在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停车场的名称、位置、所有者和经营者名称（姓名）、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停车场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信息录入智慧停车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保持场内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以及妥善保管车辆进出信息，信息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

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单位或者居住区内的空置场地、道路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应依法出售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租赁，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要求承租的，应当优先。鼓励开发建设单位的车位、车库向社会开放，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

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优先保障道路通畅，并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异化、超时收费。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建设的临时公共停车场，可以依法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所辖城区停车场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城管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出台背景及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不断发展，中心城区市民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增加，而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对滞后，“行车难、停车难”已成为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影响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的提升，降低了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此，今年，市人大和市政协将解决停车难问题作为督办的重要建议和提案向市政府提出。市委、市政府将缓解停车难问题列入今年全市10大为民办实事之一。市委书记、市长多次亲自指导、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作出了规定，但是我市至今没有相关的政策文件对此予以规划。因此，为确保我市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有据可依，有必要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

### 二、文件起草的依据及过程

起草依据：一是法律法规方面：依据《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二是参考借鉴省内市州的政策文件：《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长沙市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娄底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

起草过程：今年2月上旬，接到起草工作任务后，我局局长牵头组织专班，制定起草方

案，并邀请司法、发改、财政、交警、城投等部门赴云浮、湘潭、娄底、岳阳、常德、郴州等外市学习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迅速制定了《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后简称《办法》）。而后，3次组织三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就办法及停车场建设工作征求意见，3次组织县市区城管部门进行研究修改。依据规范性文件起草要求，4月21日，就《办法》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市直单位、停车场经营者召开论证会，对停车管理的重点问题充分进行了论证。5月18日，组织人大代表、律师、市民代表、市直单位人员代表30余人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并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示。5月20日，我局按照政法、司法部门要求，委托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对《办法》进行了评估。7月7日，刘卫华副市长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会后又征求了意见，充分吸收采纳，进行了完善。2021年8月4日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进行了审议。

###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停车场规划建设、停车场管理、附则，共四章二十一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停车场定义、政府及部门职责、管理原则等；第二章停车场规划建设规定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竣工验收、临时停车场建设、停车场备案等；第三章停车场管理规定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相关管理规定等；第四章附则明

确本《办法》扩展适用范围、施行日期。

## 四、 几个重点问题

### 1.关于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我市中心城区，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智慧管理、公益优先、市场运营、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

### 2.关于停车场的概念和类别

依据省及借鉴长沙、湘潭等市的对停车场的概念进行了解释，并划分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包括公交车、道路客货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场。

### 3.关于全市统筹推进、智慧管理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市城管执法部门为停车场管理部门，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实施一网通管、智慧管理的模式。

### 4.关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参照《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的意见及长沙、郴州、湘潭、岳阳等地的停车管理经验，对三区、市城管执法局及其他市直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 5.关于新建停车场的“四同步”要求

《办法》明确：新建建筑项目和住宅小区应当按规划设计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无障碍设施。

### 6.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停车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的自有土地、待建工地、边角空

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建设的临时公共停车场，可以依法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7.关于智慧停车的信息管理

《办法》明确：停车场所有者或管理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开放 20 日前向停车场管理部门报送停车场的名称、位置、所有者和经营者名称（姓名）、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停车场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将收到的信息录入智慧停车信息系统。停车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 8.关于小区停车场的管理

依据长沙市、广州市等地规定，充分体现共享共治理念，明确：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应依法出售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租赁，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要求承租的，应当优先。鼓励开发建设单位的车位、车库向社会开放，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公共停车场管理。

### 9.关于差异化、超时收费管理

从以人为本、保障供给、便于管理出发，依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合理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的，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公共停车场管理。

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异化、超时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飞凤吴军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龙飞凤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吴军臣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云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云超同志的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守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守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何开银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蒋业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杨迪文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张超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荣立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义盛章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第一副督察长；

免去王亚春同志兼任的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第一副督察长职务；

廖道南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大兵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唐华栋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贤华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郑航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玉龙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施创太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李瑛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明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职务；

胡向南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亚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免去唐琼艳同志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邹礼春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免去蒋建平同志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正处级)职务；

沈拥政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曹志远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强耀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陆强耀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铁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铁成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蒋志刚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鲁耀纯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姜斌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奉毅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雪艳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明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卢作斌同志任福田茶场场长；

易佳军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本杜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华石忠宝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省生态环境厅党组2021年7月22日研究，并经市委同意，市人民政府决定：

曹华同志任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石忠宝同志任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